

渠县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渠府复驳字〔2022〕14号

申请人：鲜某。

被申请人：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

被申请人：渠县水务局。

被申请人：渠县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于2022年8月30日以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向本府邮寄（单号：1277025144159）《行政复议申请书》，本府于2022年9月1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于9月7日通知申请人补正。2022年9月17日收到补正材料。

复议请求：1、确认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柏林水库、段家沟水库春耕生产至今不放水支持农田灌溉，农田干旱，持续侵权损害，具体行政行为违法。2、责令三被申请人立即履职检查为何春耕生产至今柏林水库、段家沟水库不放水支农。3、决定三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害3000万元人民币。

申请人称：2022年4月8日，申请人春耕生产无水，致电被申请人渠县农业农村局为何柏林水库和段家沟水库不放水支农，但农业农村局不作为，不关注、支持农业生产。申请人靠下

雨抽水栽种好水稻，但干旱持续，农田急需灌溉。被申请人依旧不放水支农，持续侵害申请人权利。申请人农田十多亩大片干旱，水稻严重干枯。

被申请人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称：2022年7月28日，贵福镇农服中心、千佛社区党委、驻村干部组织人员前往千佛社区7组实地查看鲜某种植水稻情况，经现场核查，鲜某所种水稻长势良好，分蘖正常，多数田块水稻已经抽穗扬花，不存在因缺水导致严重受灾减产的问题。

被申请人渠县水务局称：1、渠县水务局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了对柏林水库和段家沟水库的管理职责。渠县水务局下属渠县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中心严格按照职责和灌区用水程序对柏林水库水资源进行调配管理，并对损坏管渠进行维修整治。段家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2022年3月初完成，春灌时处于枯水季节，水库水量少，实现不了灌溉。2、申请人请求赔偿3000万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今年我县降雨量少、气温高，农业生产受到一些影响，实属天灾所致非人为因素导致，也非履职不力而产生的损害。申请人的损害赔偿请求与事实不符，无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渠县农业农村局称：1、对于申请人提出要求柏林水库、段家沟水库放水保障春耕生产经营的诉求，渠县农业农村局无此职能职责。2、申请人要求保护其合法财产权益的申请缺乏事实根据。经贵福镇人民政府、千佛社区实地查看鲜某水稻情

况，发现其水稻长势良好，不存在严重缺水导致受灾减产的问题。

经审理查明：2022年春耕期间，鲜某认为柏林水库、段家沟水库不放水保障春耕生产，曾向渠县农业农村局反映情况。鲜某认为情况未得到解决，加之天气干旱只能抽水灌溉，导致水稻干枯，遂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2022年7月28日，贵福镇人民政府、千佛社区组织人员现场查看鲜某水稻长势情况并拍照存证。柏林水库灌区渠系受2021年暴雨洪灾影响，水库渠道多处损毁。渠县水务局下属渠县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中心于2022年5月份完成了损毁渠道修复工作，并根据春灌及复灌需求陆续开闸放水。同时，段家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2022年3月初完成。

另查明，《渠县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主要职责（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中共渠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渠县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渠编发〔2021〕23号）：“撤销渠县柏林水库管理处、渠县小型水库管理中心……，相关行政职能划入县水务局机关，公益职能划入渠县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水库、山坪塘、饮水工程、小水电站等水利工程建设、安全、运行、管理、调度、保护、利用技术服务；负责编制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水库运行调度规程……；负责收集、处理、传递水情雨情和水利工程运用等信息；负责水利工程除险加固、

养护维修等……”。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答复书、现场图片、柏林水库灌区春灌放水情况的说明、柏林水库 2022 年水位、库容、出库水量及降水量统计表、柏林水库 2022 年 3 月至 8 月水情雨情观测记录、《渠县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渠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渠县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渠编发〔2021〕23 号）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本案系申请人鲜某以被申请人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渠县水务局、渠县农业农村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赋予行政机关对外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是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必要条件之一。本案中，申请人反映柏林水库、段家沟水库春耕生产至今不放水支持农田灌溉，请求确认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及《渠县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渠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渠县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的规定，渠县水务局作为本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有对全县水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的法定职责，其下属单位渠县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中心负责渠县柏林水

库、段家沟水库的运行、管理和调度。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不具有该项职能职责。根据被申请人渠县水务局提交的渠县柏林水库 2022 年水位、库容、出库水量及降水量统计表、柏林水库 2022 年 3 月至 8 月水库水情雨情观测记录、现场图片可知，柏林水库在 2022 年 3 月至 8 月份均根据春灌及复灌需求陆续进行了开闸放水。同时，段家沟水库也完成了除险加固。因此，被申请人渠县水务局已履行了其法定职责。申请人第一项复议请求确认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与事实不符，本府不予支持。第二项请求责令三被申请人履职检查为何春耕至今不放水缺乏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要求三被申请人赔偿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请求，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因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给其带来损害并造成损失的事实。因此，申请人的赔偿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鲜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